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定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海开高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标办法：见附件

三、定标方式：集体议事法

四、定标时间：2026 年 11 日 05 日

五、定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西小口村，东升科技园的北侧，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项目部会议室。

六、定标委员会名单：马永庆、户晓莉、李兴、李海青、石海平。

七、考察情况（如有）：无

八、答辩情况：本项目共 2 家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参加答辩。答辩内容中标候选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组织管理方案、关键节点及施工难点分析、提升工程品质的保障措施。

九、定标理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十、定标结果：确定 北京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答辩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定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签字
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陈意	13 时 50 分	17864115105	陈意
2	北京四达基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友	时　分		
3	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贾雪	13 时 51 分	18010168097	贾雪

注：按答辩人员签到顺序答辩。

定标因素资料报送签收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定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送达时间	定标因素资料份数	电子文件	密封情况	报送人签字	联系电话
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 时 50 分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有；☐无	完好	陈鑫	17864115405
2	北京四达基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____时____分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有；☐无			
3	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时 51 分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有；☐无	完好	贾鑫	18010168097

签收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illegible]	工程师	北京海开高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301183617	13 时 55 分
2	[illegible]	职工	北京海开高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601252[illegible]	13 时 56 分
3	马永庆	职工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00645[illegible]	13 时 56 分
4	石强平	职工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92902649	13 时 57 分
5	李海东	职工	北京海开高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201223[illegible]	13 时 57 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本人声明：在定标前未与中标候选人发生可能影响定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定标评审过程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定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定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定标委员会成员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1813-L18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12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是否推荐为负责人
1	马永庆	□是；□否
2	户晓莉	□是；□否
3	李兴	□是；□否
4	李海青	□是；□否
5	石海平	□是；□否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是否推荐为负责人
1	马永庆	□是；□否
2	户晓莉	□是；□否
3	李兴	□是；□否
4	李海青	□是；□否
5	石海平	□是；□否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是否推荐为负责人
1	马永庆	☑是；☐否
2	户晓莉	☐是；☐否
3	李兴	☐是；☐否
4	李海青	☐是；☐否
5	石海平	☐是；☐否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1813-L18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12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是否推荐为负责人
1	马永庆	□是；□否
2	户晓莉	□是；□否
3	李兴	□是；□否
4	李海青	□是；□否
5	石海平	□是；□否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是否推荐为负责人
1	马永庆	□是；□否
2	户晓莉	☑是；□否
3	李兴	□是；□否
4	李海青	□是；□否
5	石海平	□是；□否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认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担任定标委员会职务
1	马永庆	□负责人；☑成员
2	户晓莉	☑负责人；□成员
3	李兴	□负责人；☑成员
4	李海青	□负责人；☑成员
5	石海平	□负责人；☑成员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	评价意见
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答辩； 2. 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强度保证率； 3.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情况。	对项目理解较到位，组织架构清晰，职责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推荐为中标人
2	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上针对项目的管理措施有所欠缺，不推荐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	评价意见
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答辩； 2. 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强度保证率； 3.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情况。	推荐，措施合理
2	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推荐，对项目理解不深入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	评价意见
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答辩； 2. 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强度保证率； 3.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情况。	中标候选人在答辩环节中，对项目的理解以及组织管理方案更为详尽，推荐为中标人。
2	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在答辩环节中对项目的理解以及组织管理方案较为详尽，不推荐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石洪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	评价意见
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答辩； 2. 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强度保证率； 3.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情况。	答辩基本达到要求，同时考虑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情况，同意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2	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答辩基本达到要求，但考虑到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情况，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予确定为中标人选。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序号	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	评价意见
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答辩； 2. 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强度保证率； 3.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情况。	经听取答辩及查阅该候选人提供的定标因素资料，满足该工程项目施工要求，项目经理对该项目工程有较好的理解，建议为中标人。
2	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候选人定标因素资料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能够响应招标要求，项目经理答辩对项目有一定了解，对项目实施难度需进一步加强。不推荐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定标结论表

项目编号：FZZFA02600176　　定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项目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 1813-L18 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 12 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招标类别	☑公开　□邀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定标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要求及方法，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的意见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商议，兹确定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附件：定标办法

1.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定分离”定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定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定标依据。定标应依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招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的情况，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5〕1号)》将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过程分为评审和定标两个阶段进行。其中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向招标人推荐3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2.1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

2.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2.3 中标候选人答辩；

2.4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2.5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设定的其他环节。

3.定标委员会

3.1 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组成人数5人，由招标人(含建设单位)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在职人员组成。定标委员会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发生人员回避致使定标委员会人员不足时，可增补外部专家补足定标委员会成员。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

3.2 定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本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当由其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定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定标相关资料；

(2)组织定标委员会开展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

(3)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定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审查；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收回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定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定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定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定标报告。

3.4 定标委员会纪律要求

3.4.1 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4.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

4.定标准备工作

4.1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定标委员会成员到达定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前，应当签署声明书。声明本人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规定以及评审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定标，并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

4.2 熟悉文件资料

4.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文件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

定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2.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定标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所需定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所需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定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定标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依据。

5.定标工作

5.1 定标方式采用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因素

5.2.1 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答辩；

5.2.2 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强度保证率；

5.2.3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5.2.4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情况。

5.3 本项目要求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进行答辩，答辩的内容包括：

5.3.1 中标候选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5.3.2 组织管理方案；

5.3.3 关键节点及施工难点分析；

5.3.4 提升工程品质的保障措施。

5.4 中标候选人将定标因素资料胶装成册并密封，份数一正四副(含电子版，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定标会时递交招标人。项目经理出席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5 答辩期间明确表示不参与或未按规定时间内到场答辩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

5.6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票决规则确定新中标人：若其他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可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后重新招标。

6.中标候选人答辩

6.1 答辩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以电子邮箱接收的答辩通知时间为准，请于收到通知后(12 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是否参与答辩，不参与或未按规定时间内到场答辩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6.2 答辩地点：以定标会答辩通知的地点为准。

6.3 答辩顺序：按答辩人员签到顺序答辩。

6.4 答辩内容：包括 5.3 要求的答辩内容。

6.5 其他要求：中标候选人投标项目经理为答辩人，人数不超 1 人。答辩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7.编制及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办法、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名单、考察情况(如有)、答辩情况、定标理由、定标结果等内容。

8.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

待定标评审结束后，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载明定标情况、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内容，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9.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9.1 关于定标活动暂停

9.1.1 定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定标的原则，按定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定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定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定标活动方可暂停。

9.1.2 发生定标暂停情况时，定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定标资料和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定标的条件时，由原定标委员会继续定标。

9.2 关于中途更换定标委员会成员

9.2.1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定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定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定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9.2.2 退出定标的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定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定标。

